

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					
受文機關	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退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		
申請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撤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原申請案號	年 月 日收件 字第	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(撤)回日期 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現場施測日期 : 年 月 日	
退還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應費(土地界標)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鍰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元正				
退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現金(3萬元以下者,可選取以現金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市庫支票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: 郵局(帳號: 戶名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: 銀行 分行(帳號: 戶名:)				
退費結果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通知	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收據第 聯正本,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申請書正本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人 (繳款人)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聯絡電話 簽章	
申請人					
代理人					
委任關係	本案委託 代 理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簽章:		領訖人 簽章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現金 新臺幣 元 整無訛。 具領人: 年 月 日	備註
切結事項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收據遺失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(無法檢附者,請勾選本欄位)					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承辦人	核定	退費人員	會辦單位		

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：

- 一、以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：

- 一、「受文機關」欄：依地政規費收據之收款機關填寫。
- 二、「申請日期」欄：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。
- 三、「申請退費金額」欄：以國字大寫填列應退費之金額。
- 四、「申請退費原因」欄：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。
- 五、「原申請案號」欄：依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。例如：94年4月1日士林字第12345號。
- 六、「駁（撤）回測量完竣」欄：案件依法駁回者，填寫駁回日期；案件申請撤回者，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；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，填寫案件駁回或撤回或測量完竣之日期。
- 七、「退還種類」欄：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，並填寫可退還金額（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。
- 八、「退還方式」欄：請先勾選現金退還或匯款方式或領取市庫支票。
 - 1.勾選現金退還者，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。
 - 2.勾選匯款方式者，請再勾選匯入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。（**請注意**：請正確填寫帳號以維護權益，另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）。
 - 3.勾選領取市庫支票者，請再勾選郵寄或親自領取。
- 九、「退費結果通知」欄：若選擇開立市庫支票或部分退費需檢還收據者，請選擇郵寄通知。
- 十、「附繳證件」欄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填寫。
- 十一、「申請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- 十二、「代理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- 十三、「委任關係」欄：委託代理人申請退費或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，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，並敘明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並由委託人認章。
- 十四、「切結事項」欄：地政規費收據正本無法檢附者，請勾選本欄位
- 十五、「領訖人簽章」欄：依實際領得之現金金額填寫並由具領人蓋章。
- 十六、雙線以下申請人不必填載。
- 十七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10年內為之。
- 十八、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，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3個月內，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附繳證件辦理。